

湘潭市财政局文件

潭财农〔2023〕6号

湘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级财政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》（潭振局函〔2023〕23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市区（园区）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此款项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

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相关县市区（园区）财政局及时与当地乡村振兴局联系，严格按照《湘潭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潭财农〔2021〕1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按规定用途制定资金安排计划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计划表



附件

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区	支持方向		合 计
		2022 年度 考核奖补	乡村振兴引领村 补助	
1	湘潭县	180	280	460
2	湘乡市	230	280	510
3	韶山市	50	100	150
4	雨湖区	40	100	140
5	岳塘区	30	40	70
6	湘潭高新区	70	40	110
7	湘潭经开区	30	60	90
总 计		630	900	1530